

第一類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草案總說明

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陸續就五處第一類漁港訂定垂釣區管理措施，包括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公告「新竹市新竹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臺南市安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一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八斗子漁港觀景平台區管理使用原則」及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宜蘭縣烏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

鑑於前開各項管理措施規定相近，有必要將現行各第一類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予以整併，作為第一類漁港垂釣區之通案性規範，爰擬具「第一類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草案，計五點，其要點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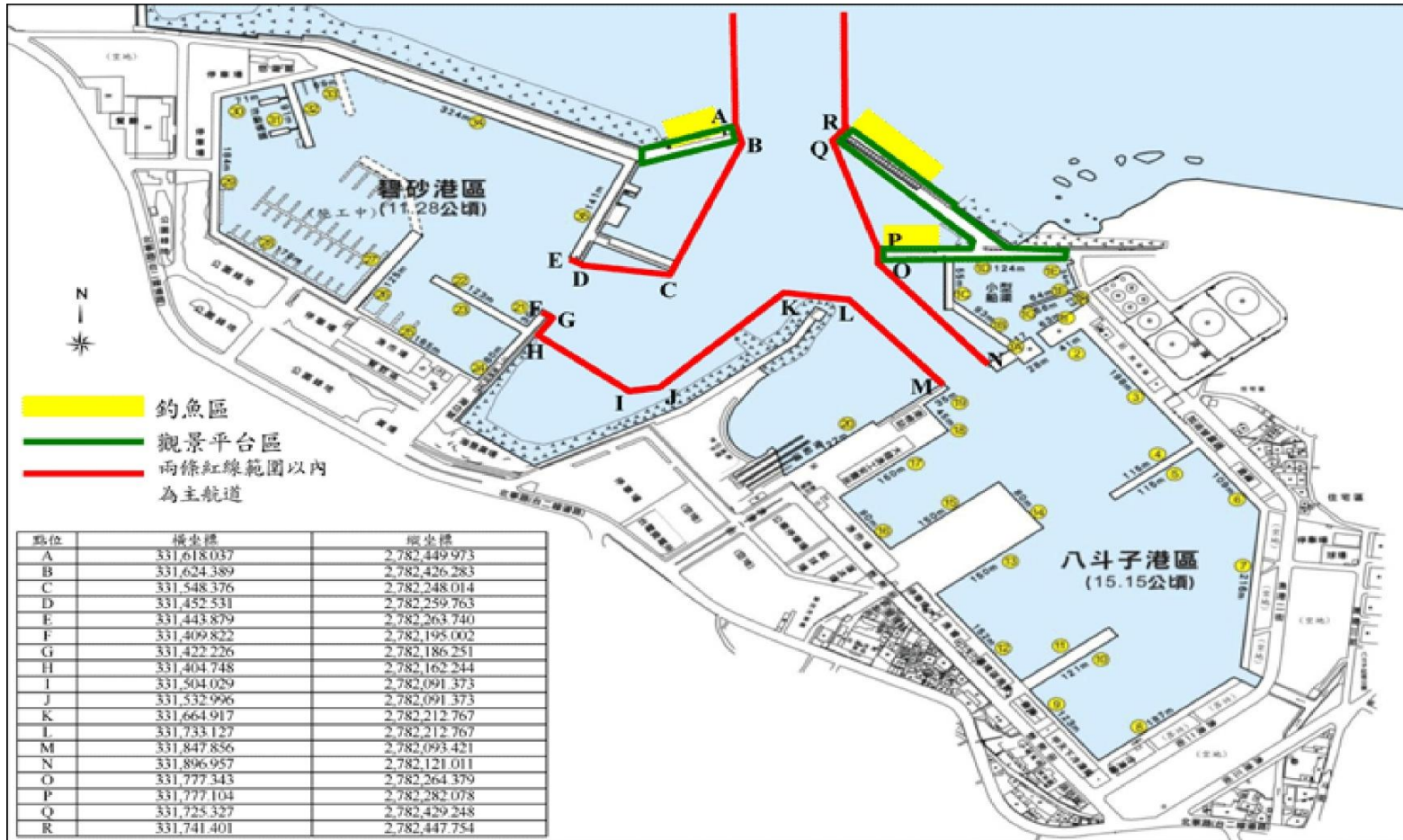
- 一、本措施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指定垂釣區域，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草案第二點)
- 三、垂釣區禁止垂釣之情形。(草案第三點)
- 四、釣客及其他進入垂釣區之人員應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自負安全責任，並將廢棄物自行帶走。(草案第四點)
- 五、違反本措施相關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五點)

第一類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草案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本措施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本管理措施之授權依據。 |
| <p>二、第一類漁港指定垂釣區位置如附圖一至附圖五。</p> <p>於第一類漁港區域垂釣者，應於前項指定垂釣區內為之，不得於垂釣區以外區域垂釣，或自垂釣區內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p> | <p>一、第一項明定各第一類漁港之垂釣區位置。</p> <p>二、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應指定區域，訂定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該法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在漁港區域內禁止採捕水產動物之限制；且為避免民眾造成危險，爰於第二項明定，於第一類漁港區域垂釣者，不得於垂釣區以外區域垂釣，或自垂釣區內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p> |
| <p>三、垂釣區有下列情形者，禁止垂釣：</p> <p>(一)漁港所在地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實施災害應變措施，納入警戒範圍。</p> <p>(二)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農業部、漁港所在地各級政府或海岸巡防機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p> | 為避免發生危險或符合業務需要，明列垂釣區內禁止垂釣之情形。 |
| <p>四、進入垂釣區應穿戴防滑鞋、救生衣、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並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自負安全責任。</p> | <p>一、垂釣區位於防波堤，直接面臨海域，海象瞬息萬變，有遭遇不可預料海浪侵襲之危險，且地面濕滑，極易滑倒，在此釣魚屬高風險活動，爰明定釣客及其他進入垂釣區之人員應穿戴安全設備，隨時注意海況並自負安全責任。</p> <p>二、至於垂釣區內駛入或停放汽機車、販賣及設攤行為、使用網具、未依垂釣方向垂釣及丟棄垃圾、釣具、餌料、釣獲物等廢棄物，為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第二點第一項第十款公告禁止之行為，違反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
| 五、違反第二點第二項或第三點規定者， | 違反本措施相關規定依漁港法處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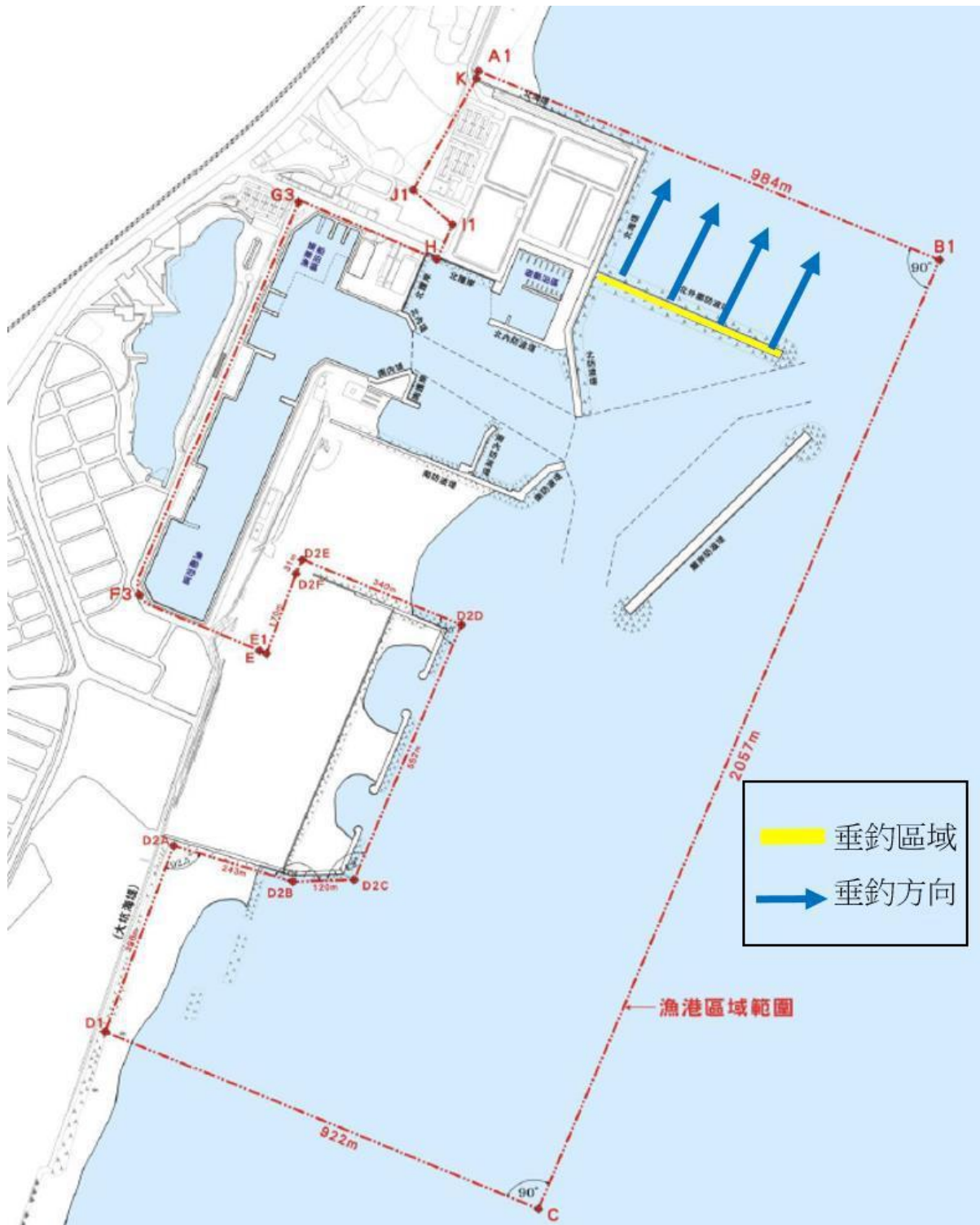
| | |
|---|--|
| <p>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p> | |
|---|--|

附圖一、八斗子漁港垂釣區



拋竿時不得將釣組拋入航道（附圖 A 點至 R 點所連成範圍水域）或影響漁船進出。

附圖二、烏石漁港垂釣區



附圖四、安平漁港垂釣區



垂釣區內之內、外防波堤間南沙灘，每年三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不開放垂釣。

